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UN GHS 4.0 修订版编写

T01-HF 系列印刷油墨

1.0 版本

打印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

修订时间: 2013 年 07 月 11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1320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T01-HF 系列印刷油墨

其他名称: 未知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漆。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A.M. Ramp & Co GmbH

地址: RUCO Druckfarben, Lorsbacher Str. 28, D-65817 Eppstein

联系人 (电子邮箱): info@ruco-inks.com

固定电话: ++49.(0)6198-304.0

传真: ++49.6198.32288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h):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易燃液体	类别 3
健康危险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皮肤过敏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
环境危险	对水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 3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具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清水清洗。
如皮肤(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吸入: 将人员转移到通风环境, 保持呼吸顺畅。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提供的急救指导)。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脱去沾染的衣物, 清洗后方可使用。
火灾时: 使用抗溶性泡沫, 二氧化碳, 粉末, 喷雾, (水) 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的密闭。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存放处需加锁。

废弃处置: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	54839-24-6	25-50%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5068-38-6	20-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2.5-5%

4. 急救措施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至有新鲜空气的环境, 注意休息和保暖。若发生呼吸不规律或骤停, 则对其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所有受污染衣物。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水和肥皂进行清洗。不要使用溶液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谨慎地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果佩戴了隐形眼镜并且能够轻松摘下, 则摘掉。继续冲洗。寻求医疗建议。
食入:	如果不慎吞服, 用水冲洗口腔 (仅限当事人还有意识的情况)。立即向医生咨询。受害者保持冷静。不要催吐。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抗溶性泡沫, 二氧化碳, 粉末, 喷雾, (水)。
不合适的灭火剂:	强水射流。
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	吸入有危害的分解产物会严重损害健康。
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提供一个便利的呼吸防护设备。冷却靠近火源位置的密闭容器。不要让灭火用水进入下水道, 地面和排水沟。径流视作有危害。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远离火源。受影响区域保持通风。不要呼吸蒸气。
6.2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产品进入地表水或排水沟。如果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 依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应主管部门。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使用非易燃的吸收剂 (例如沙子, 蛭石, 硅藻土) 隔离泄露的材料, 依据当地法规 (详见第 13 部分) 用相应容器进行处理。用清洁剂清洗。避免使用溶剂。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未知。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蒸气比空气重, 可沿地面扩散。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局部或全面通风:	提供足够通风。
预防措施:	避免空气中易燃蒸气的浓度超过暴露限制值。仅在远离光照, 明火和其他易燃物品环境中使用材料。电子设备必须在保护下使用, 避免超过公认标准。产品有可能产生静电。提供接地的容器, 设备, 泵和通风设施。建议使用防静电服装和鞋子。地面必须导电。远离热源, 火花和明火。避免皮肤, 眼部和衣物接触。使用制剂时, 不要吸入粉尘, 颗粒和喷雾。使用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个人防护设施: 参见第 8 部分。不要用压力清空容器-无压力容器! 总是保持材料与原有容器相对应。遵循法律保护和安全法规。
安全操作说明:	避免接触到眼睛。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7.2 安全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按照对工业安全和健康的管理条例 (BetrSivO) 进行存储。保持容器密闭。不要用压力清空容器-无压力容器! 禁止吸烟。仅限授权人员接触。密闭容器直立储存以避免泄露。注意标签上的说明。存储于通风良好并且干燥的房间里, 温度控制在 5 °C 和 35 °C 之间。

避免受热和阳光直晒。保持容器密闭。移除所有热源。禁止吸烟。仅限授权人员接触。
密闭容器保持直立储存以避免泄露。仅存放于原始容器中。
强酸性和碱性材料以及氧化剂。
未知。

应避免的物质:

安全包装材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接触控制

8.1.1 容许浓度: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AS# 108-65-6):

限值: STEL (EC) 550mg/m³, EG 100ppm; TWA (EC) 275mg/m³, EG 50ppm。

8.1.2 工程控制方法:

提供良好通风。可以利用本地或房间吸力达到。如果不足以保持气溶胶和溶剂蒸气的浓度低于暴露限制值, 则必须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措施。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溶剂浓度超过职业暴露限制值, 必须使用被认可的适当的呼吸保护措施。只能使用具有包含四位测试号码的 CE 符号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操作, 必须使用下列材料的防护手套: 丁基橡胶, 厚度>0.4 毫米; 穿透时间 (最大穿着时间): >480 分钟。注意防护手套生产商对使用, 存储, 维护和更换的说明和详细信息。穿透时间取决于皮肤接触的强度和时间。推荐配合手套使用: DIN EN 473 防护霜能够帮助保护裸露的皮肤。任何情况下, 接触后不得再次使用。

眼睛防护:

佩戴紧密贴合的防护眼镜避免飞溅。

皮肤和身体防护:

建议: 穿着天然纤维 (棉花) 或耐热合成纤维材质的防静电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9.1 常规信息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未知

气味:

典型的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66 °C (101325 Pa) (108-65-6)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145.8 °C (760 mm Hg) (108-65-6)

闪点:

45 °C (DIN 53213)

自燃温度:

315 °C

燃烧极限-下限 (%):

未知

燃烧极限-上限 (%):

未知

爆炸极限-下限 (%):

爆炸下限: 1.0 Vol%

爆炸极限-上限 (%):

爆炸上限: 10.8 Vol%

蒸气压(20°C):

5.00 mbar

蒸气密度:

未知

相对密度:

未知

密度(20°C):	1.12 g/cm ³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未知
粘度（20°C）:	>90s 4 mm (DIN 53211)
溶剂分离试验（%）:	< 3 % ADR/RID
固体含量（%）:	63.75 %以质量计
溶剂含量:	
有机溶剂:	36 %以质量计
水:	0 %以质量计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远离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从而避免放热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产品暴露在高温下可能发生有害分解。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性和碱性材料以及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产品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例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雾，氮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8-65-6）:	
LD50（经口，大鼠）:	8532 mg/kg bw(雌性), > 10000 mg/kg bw(雄性)
LD50（经皮，兔子）:	> 2000 mg/kg bw
LC50（吸入，大鼠）:	未知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晕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未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鱼类	LC50(96h): 100-180 mg/l
溞类	EC50(48h): > 500 mg/l
藻类	EC50(96h): > 1000 mg/l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13. 废弃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建议: 避免进入地表水和下水道。材料和容器必须安全地处理。依据 75/442/EEC 和 91/689/EEC 的相应规定覆盖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依据 EAKV 控制废物代码和废物标志: 080312 含有危险物质的废墨。

13.2 受污染包装

建议: 容器经过清洗可以回收。未正确清空的容器属于特殊废品。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14.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RID)	海运 (IMDG)	空运 (ICAO/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1210	1210	1210
联合国运输名称:	印刷油墨	印刷油墨	印刷油墨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3	3	3
包装组:	III	III	III
海洋污染物:	否	否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参见第2.2节

15. 法规信息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是否被其他国家化学品目录所收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被列入 IECSC 目录中。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被列入 IECSC 目录中。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被列入 IECSC 目录中。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EPA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被列入 TSCA 目录中。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被列入 TSCA 目录中。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被列入 TSCA 目录中。

加拿大DSL/NDSL(国内/非国内物质清单):

乙酸-1-乙氧基-2-丙醇酯未被列入 DSL/NDSL 目录中。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被列入 DSL/NDSL 目录中。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被列入 DSL/NDSL 目录中。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该化学品被列入 GB12268-2012 危险品清单。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16. 其他信息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确保产品使用适度,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对这些信息,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www.win2pdf.com>.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commercial use only.
This page will not be added after purchasing Win2PDF.